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2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预案及重组预案（修订稿）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

许可)【2016】第 10 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出重组报告书(草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 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 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 认真组织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7 号、9 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 按照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规则, 公司下阶段将与中介机构共同开展编制《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等工作,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 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加快推进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 号、11 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组织核查和回复工作, 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修订重大资产置出重组草案。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次重大资产置出重组的进程安排, 待各方中介机构出具上述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且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重组草案(修订稿)》后即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